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龙大肉食
公司股票代码:002726
信息披露义务人: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庙后
通讯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庙后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上市公司、龙大肉食	指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龙大集团	指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0年8月13日至2020年11月27日期间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减少5.0000%的行为(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上市公司1.0000%的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上市公司4.0000%的股份)
本报告书	指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证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2169787929F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宫明杰
住所	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庙后
注册资本	陆仟柒佰玖拾陆万元整
经营期限	1993年07月17日至2023年07月16日
主要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速冻调制食品、龙口粉丝、粉条、粉丝、粉皮;服装、家俱、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食品加工机械、包装物品的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日用品;餐饮、住宿的服务;室内外装饰;种子加工、生产、销售;果蔬、林业种植;热力生产和供应;新能源材料研发、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宫明杰及宫学斌合计持股64.17%,其他股东持股35.83%
通讯方式	0535-771736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宫明杰	男	董事长	中国	烟台	否
2	宫学斌	男	董事	中国	烟台	否
3	张德润	男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烟台	否
4	刘宝青	男	董事	中国	烟台	否
5	赵方胜	男	董事	中国	烟台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减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8月10日向上市公司提交了减持告知函,计划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即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19,965,779股)。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根据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做相应调整。2020年10月23日-11月04日上述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减持9,982,8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上述减持计划的9,982,921股未减持外,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龙大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57,838,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81%。

本次权益变动后,龙大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07,923,8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81%。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变动前后拥有的权益数量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龙大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57,838,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81%,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龙大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07,923,8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81%,仍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0年8月13日至2020年11月27日期间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减少49,914,316股,占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5.00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9,982,858股,占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1.00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39,931,458股,占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4.0000%。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没有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关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龙大集团已作的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方面的承诺共有两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龙大肉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作股份限售承诺,内容如下:

1、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10%;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二)其他承诺

龙大集团于2017年6月28日向上市公司提交了承诺函,内容如下:

龙大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龙大集团郑重承诺自即日起六个月内(即自2017年6月28日至2017年12月27日)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

龙大集团将严格遵守所作的以上承诺,并请公司董事会严格督促。

如违反上述承诺,龙大集团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均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二、以上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一)、上述承诺(一)的履行情况

1、承诺1、3履行情况

龙大肉食于2014年6月26日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截至2017年6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已届满,上述第一项和第三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2、承诺2的履行情况

2018年6月8日,龙大集团协议转让所持9.9988%的上市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于2018年6月15日完成。此次转让在锁定期限届满后的第一年(2017年6月26日-2018年6月25日)内,减持数量未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10%,未违反此承诺。

2018年8月17日,龙大集团协议转让所持10%的上市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于2018年8月31日完成。此次转让在锁定期限届满后的第二年((2018年6月26日-2019年6月25日))内,减持数量未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10%,未违反此承诺。

2019年2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限售承诺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豁免龙大集团及宫明杰、宫学斌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所作出的部分股份限售承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经2019年3月1日的上市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了龙大集团的"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10%"的承诺。

2019年5月23日,龙大集团协议转让其所持9.91%的上市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于2019年6月14日完成。《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日(2019年5月23日)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限售承诺相关事宜的议案》日之后。故,本次转让不再受该承诺的限制,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二)、上述承诺(二)的履行情况

龙大集团在2017年6月28日至2017年12月27日期间,未发生任何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已严格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77177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明杰
日期:2020年11月3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莱阳市食品工业园
股票简称	龙大肉食	股票代码	0027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庙后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57,838,200股 持股比例:15.8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9,914,316股 变动比例:5.00% 变动后持股数量:107,923,884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0.8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注: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份减持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内未在二级市场买卖龙大肉食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明杰
日期: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0-112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的通知,神州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24,470,000	25.43	10.04	2020年10月20日	2020年11月27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9,464,303	39.5	236,470,000	112,000,000	22.88	9.04	0	0	0	0
融江新区金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00	4.36	28,160,000	28,160,000	52.15	2.27	0	0	0	0
新余金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128,000	4.21	35,000,000	35,000,000	67.14	2.82	0	0	0	0
黄绍武	14,362,431	1.16	0	0			0	0	10,771,823	75
合计	609,954,734	49.22	299,630,000	175,160,000	28.72	14.13	0	0	10,771,823	2.48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52,7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8.6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26%,对应融资余额16,25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75,1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8.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13%,对应融资余额52,850.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防范平仓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0-072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18,644,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5%)的股东吴其超,拟在减持计划公告后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持有公司股份18,644,8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5%)的股东黄春生,拟在减持计划公告后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以上减持方式中其中集中竞价交易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至2020年12月31日内进行,大宗交易、协议转让交易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至2020年12月31日内进行。减持计划结束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

●截止2020年11月29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吴其超、黄春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截止2020年11月29日,吴其超持有公司股份18,644,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5%)、黄春生持有公司股份18,644,8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其超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644,892	6.25%	IPO前取得:18,644,892股
黄春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644,893	6.25%	IPO前取得:18,644,89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吴小翔	22,056,978	7.39%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王惠明	18,644,893	6.25%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黄春生	18,644,893	6.25%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59,346,764	19.8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吴其超	0	0.00%	2020/10/27~2020/11/29	其他方式	0-0	0	18,644,892	6.25%
黄春生	0	0.00%	2020/10/27~2020/11/29	其他方式	0-0	0	18,644,893	6.2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无。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0-106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30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梧桐南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裁刘伟杰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共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82,832,0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769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4,399,1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38%。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28人,代表股份1,287,231,172股,占总股本的47.933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持有公司5%(不含)以下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主体除外)及股东代表共计2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060,4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884%。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议案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议案2以累积投票制的方法审议通过,议案1至4均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87,231,172票。同意票为1,286,910,972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票为253,2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弃权票为67,0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4,740,219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725%;反对股数为253,2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35%;弃权股数为67,0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40%。

2、以累积投票制的方法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蒋健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87,231,172股。同意股数为1,286,477,891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4,307,138股。

2.02、选举何澜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87,231,172股。同意股数为1,286,407,890票。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4,237,137股。

3、审议通过《关于为临汾市德兴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87,231,172票。同意票为1,286,428,072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6%;反对票为736,1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2%;弃权票为67,0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4,257,319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298%;反对股数为736,1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462%;弃权股数为67,0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40%。

4、审议通过《关于为凤凰全域东方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87,231,172票。同意票为1,286,420,072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0%;反对票为744,1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8%;弃权票为67,0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4,249,319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717%;反对股数为744,1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043%;弃权股数为67,0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4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金奂佶、陈伊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ST宏图 公告编号:临2020-047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0年11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再生资源销售",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计算机、打印机、网络设备等信息类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工程集成,贵金属投资和销售,通信设备、电线电缆、光纤光缆、电缆光缆附件,激光音视类产品、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照明电器的开发、生产、销售,铜材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计算机、打印机、网络设备等信息类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工程集成,贵金属投资和销售,通信设备、电线电缆、光纤光缆、电缆光缆附件、激光音视类产品、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照明电器的开发、生产、销售,铜材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再生资源销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宏图高科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0-048号)。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ST宏图 公告编号:临2020-048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再生资源销售",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一、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公司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废旧金属等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销售业务,拟在原有经营范围"计算机、打印机、网络设备等信息类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工程集成,贵金属投资和销售,通信设备、电线电缆、光纤光缆、电缆光缆附件、激光音视类产品、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照明电器的开发、生产、销售,铜材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增加"再生资源销售"。

二、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基于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项,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计算机、打印机、网络设备等信息类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工程集成,贵金属投资和销售,通信设备、电线电缆、光纤光缆、电缆光缆附件、激光音视类产品、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照明电器的开发、生产、销售,铜材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计算机、打印机、网络设备等信息类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工程集成,贵金属投资和销售,通信设备、电线电缆、光纤光缆、电缆光缆附件、激光音视类产品、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照明电器的开发、生产、销售,铜材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再生资源销售。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ST宏图 公告编号:2020-049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1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8号71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16日至2020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可通过以下平台进行投票:

1、投资者可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即登陆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股票交易系统,进入其"网络投票"菜单中进行投票,因各证券公司股票交易系统功能菜单的设计存在一定差异,投资者若无法进入网络投票菜单,可提前向其指定证券公司客服询问解决。

2、投资者也可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先行注册,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后即可投票。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的使用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22	*ST宏图	2020/12/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会前登记:股东可在会议登记日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

2. 现场登记:股东及授权代表可在现场会议当日召开前进行登记。

注:股东参会资格以现场登记为主,其他登记方式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登记时间与地点

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4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30

登记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8号4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所需材料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其本人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原件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经个人股东及代理人双方签字的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个人股东须在其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代理人须在其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若为法定代表人,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均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须在其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法人股东和代理人双方签章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代理人须在其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进行登记。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OFII)出席会议的,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需提供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为确保该部分股东能有效出席股东大会,建议其采用会前登记方式。

(四)登记步骤及参会要求

1. 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应将上述登记材料复印件传真至公司,并在传真上注明联系人与联系电话;以现场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应将上述登记材料交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人员。

2. 会议当日,股东及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材料以备律师进行股东资格验证。

六、

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025)83274692

传 真:(025)83274780

联 系 人:赵一帆、杨敏仪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附件1:授权委